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
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審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審議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審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包括：
 - （一）本校各學制通識課程架構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學制通識課程科目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教學品保事宜之規劃。
 - （四）本校通識課程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召集人、本中心各組代表及各領域教師代表各 1 人，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或畢業生)共同組成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；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